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环罚〔2024〕5号

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顺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5831653918

住所（住址）：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静涛

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要求建立危废产生环节台账及未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入库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21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孔晓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4年8月21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孔晓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8月21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王博制作，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 营业执照（2024年8月22日由企业人员蔺炜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售后经理身份证件（2024年8月22日由企业人员蔺炜峰提供，证明企业负责人和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7. 授权委托书（2024年8月22日由企业人员蔺炜峰提供，证明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

8.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2024年8月22日由企业人员蔺炜峰提供,证明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情况);

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由执法人员孔晓锋、王博提供,证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立登记要求)。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环罚告〔2024〕7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法自由裁量权基准》中“(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2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已建立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处罚幅度30-40万元”。

鉴于你单位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显示废机油未如实每天进行入库信息登记时间从2024年1月至7月,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实际情况,考虑到你单位配合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

动减轻对危险废物实际管理秩序的影响，未如实记录行为未造成实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后果，符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法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降档处罚的规定，处罚幅度为20-30万元。综合你单位经济承受能力的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孔晓锋 王 博

电 话：029—33138513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东厅 邮政编码：712000

